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31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参见2026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经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732,791.12元,母公司净利润166,269,205.6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法定盈余公积16,626,920.5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438,021,605.11元,减去2025年已分配股利61,629,038.70元(其中,2024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40,799,519.27元,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10,839,519.43元),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506,064,851.53元。

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实际的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建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6年3月24日公司最新总股本1,542,307,9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含税),拟分配利润为61,692,316.52元,分配预案实施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本公司2026年度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2026年4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26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35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 股份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

### 7. 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6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公司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方案及调整》	√
2.00	提案2《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议案》	√
4.00	提案4《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提案6《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 2. 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3日、4月7日分别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提案1、提案2、提案4、提案6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提案3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提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61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5:30—17:30。

3. 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费用情况

1. 股东及委托方式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92-5826220

传真:0592-5826223

电子邮箱:wangw@xmwm.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附件一: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6”,投票简称为“港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方案及调整》	√			
2.00	提案2《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议案》	√			
4.00	提案4《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提案6《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 附注:

1. 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 表决项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项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受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32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 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732,791.12元,母公司净利润 166,269,205.6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法定盈余公积 16,626,920.5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8,021,605.11 元,减去2025年已分配股利 61,629,038.70 元(其中,2024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 40,799,519.27 元,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 10,839,519.43 元),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506,064,851.53 元。

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实际的经营及现金流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6年3月24日公司最新总股本 1,542,307,9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含税),拟分配利润为 61,692,316.52 元,分配预案实施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本项议案最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24,746,123.86 元(含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40,799,519.43 元,三季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22,254,287.9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6.64%。

自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将按照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依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746,123.86	80,115,436.48	74,180,96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现金分红总额(%)	206,732,791.12	109,659,437.85	231,778,181.46
含现金分红本年度累计分配利润(元)	2,873,136,426.20		
母公司本年度累计分配利润(元)	2,506,064,851.53		
上市公司前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元)		279,042,520.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401,136.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现金分红总额(元)		279,042,520.0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4.4.1条(九)项规定的可能导致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一) 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一)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及正常生产经营。

(二)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三) 该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本公司经营业绩、经营性净现金流情况,在保障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方案实施不会造成本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本公司已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港口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本公司2026年度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36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下同)预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在年度担保限额范围内,无新增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2026年度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55,000万元,担保期限主要为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等)和履约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一年,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5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海衡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2026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采购业务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5,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系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

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

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

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

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

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

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

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

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

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

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

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

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

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

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

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

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

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

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

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

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

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

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5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5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5亿元履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提供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对港务贸易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	公共类项目	被担保方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2026年度在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余额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46,000万元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10,000万元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38,000万元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690,000万元	312,518.132万元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70,000万元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万元	

注:1.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上述数据为本公司合并口径。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签订担保合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73,620万元,除2026年度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680,000万元内已签订担保合同954,000万元之外,还包括之前年度审议通过的、尚处于合同期内的担保余额:

(1)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漳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7,020万元;(2)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漳州市龙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800万元。

###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 (一)厦门港务海衡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30日

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综合保税区)虎屿路7号—楼106号之十八

法定代表人:梁波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港口贸易

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12.31 (经审计,合并口径)	2025.12.31 (经审计,合并口径)
总资产	443,617.06	512,942.66
净资产	56,765.22	63,306.64
营业收入	1,983,281.66	1,982,338.11
净利润	6,404.46	7,414.60
净利润	6,026.38	5,864.28
负债总额	386,850.84	448,906.22

3. 厦门港务海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01日

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268号3号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港口贸易

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12.31 (经审计)	2025.12.31 (经审计)
总资产	19,194.87	37,303.03
净资产	9,636.75	11,136.63
营业收入	54,077.69	219,237.37
净利润	287.59	978.76
净利润	188.39	728.44
负债总额	9,558.12	26,166.41